

大葉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89年03月2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1年06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65次行政會議(101.10.31)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20次校務會議(102.6.5)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英語學習風氣，增強學生課內與課外學習英語之動力，以增強學生英語能力，加速本校國際化，提高畢業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大葉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以下簡稱本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檢定於各學制學程中明定之，其成績以及格(P)或未完成(I)顯示之。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得檢具在學期間之在職證明，申請免修本檢定之課程。

第三條 成績評定由國際語言中心辦理，成績登錄由教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檢定規範如下：

一、檢定時程：

凡各學制學程中有明定本檢定之學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參加校外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作為本檢定通過依據。

二、通過標準：

- (一) 一般生通過標準由各學制學程另定之。
- (二) 身心障礙生通過標準之採計由國際語言中心協同學務處學輔組另行規範之。
- (三) 有另定畢業門檻之院、系、所，其標準高於本辦法者，得依該院、系、所規定辦理。

三、成績認列時程：

- (一) 第一學期：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
- (三) 檢附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正本、影本，學生證正本、影本及「大葉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認列申請表」至國際語言中心辦理。
- (四) 參加由本校代辦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證照之成績直接由學校轉檔，學生不用辦理成績認列。

四、「英語能力檢定」選課方式：

- (一) 大三、大四學生由學校統一轉選課資料，大三該學期未完成成績認列者，學期末由學校統一退選；大四學生尚未完成成績認列者，不得退選，該學期成績以未完成(I)顯示。
- (二) 研究所碩博班學生於研一下、研二由學校統一轉選課資料，研一下學期未完成成績認列者，學期末由學校統一退選；研二學生尚未完成成績認列者，不得退選，該學期成績以未完成(I)顯示。

五、未通過學生之補救措施：

- (一) 大學部、四技部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得再

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或參加大二下學期英檢畢業門檻補考。通過補考，視同通過本檢定。補考未通過者，得修習「進修英語」課程，成績及格(P)，視同通過本檢定。

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得再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或修習「進修英語」課程，成績及格(P)，視同通過本檢定。

(二) 修習「進修英語」課程不及格者，得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或再選修「進修英語」，成績及格(P)，方取得本檢定學分。

第五條 本校學生得參加全民英檢、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多益測驗、托福等各項英語文檢測，做為本檢定通過依據。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認定標準，依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證照標準認定之。

第六條：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得同時做為本校核發英語能力檢定獎學金之依據，亦得列入申請就讀本校菁英學程申請資料之一。

第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